

##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3 日，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王迎燕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未分配利润也较为丰厚。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5.8（含税）	20
分配总额	-	38,686,000	133,400,000
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全面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控股股东王迎燕提出了以上分配预案。上述分配预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派息、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670万股增加20010万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接到王迎燕《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并一致同意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五、备查文件

1、王迎燕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

2、公司过半数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与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